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B618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汤雄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公司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